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祺芳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白宗弘律師
被 告 郭福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郭福興（下稱被告郭福興）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往基隆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與調和街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依當時天候風、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有坑洞、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適被告兼告訴人林祺芳（下稱被告林祺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深澳坑路往瑞芳方向行駛，亦行經該路口欲左轉往調和街方向行駛時，亦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復依當時天候風、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有坑洞、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1 亦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停等在該路口中央，被告郭福興所
02 騎乘之機車遂與被告林祺芳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告
03 郭福興受有左側足部擦傷、左側足部挫傷、下背骨盆挫傷之
04 傷害，被告林祺芳受有右手部第三及第四掌骨骨幹移位閉鎖
05 性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郭福興、林祺芳均涉犯刑法第284
06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
09 307條所明定。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0 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11 茲因被告郭福興、林祺芳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同意互相撤回
12 告訴，並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民事庭處理，有撤回告訴聲
13 請狀2紙及本院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3
14 頁）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15 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櫻姿